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长文旅〔2024〕9号

签发人：张 琼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领导干部“应 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的通知》（晋法治发〔2023〕7号）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的通知》（长法治发〔2024〕1号）要求，为督促我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不断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经研究，梳理制定了《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其中习近平法治思想 6 部、党内法规 7 部、公共法律法规 16 部、行业法律法规 27 部。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掌握。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6 部）

1.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2.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3.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4.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5.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6. 《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

二、党内法规（7 部）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7.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三、公共法律法规（16 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4. 《信访工作条例》
15.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1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四、行业法律法规（27 部）

（一）文化方面（9 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5. 《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旅游方面（5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
3.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5. 《山西省旅游条例》

（三）文物方面（9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 《博物馆条例》
4. 《长城保护条例》
5.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6.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7. 《山西省长城保护办法》
8. 《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
9. 《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四）广电方面（4部）：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